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2016年7月4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程鸣

电话：021-57243140

传真：021-57245968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邮编：201508

2、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0”，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1.同意、2.反对、3.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的, 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